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8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尤志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志勇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受刑人尤志勇（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本院函知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本院函文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5年4月21日115中分堂刑善115聲685字第04275號刑事庭函（稿）、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3頁）。爰審酌受刑人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均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對於危害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鏗普

法　官　黃齡玉

法　官　何志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表：受刑人尤志勇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4罪)	有期徒刑5月(2罪)	
犯罪日期		104.04.14 104.12.24 105.05.05 105.08.15	103.08.14 103.12.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3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		
	判決日期	114.02.20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2.23		
是否為得易科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續上頁）

罰金之案件			
備　　註			